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簡字第8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寰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嘉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1年度苗簡字第849號與被上訴人黃順興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不服本院112年5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